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20號

原告 傅俊銘即傅永棊之繼承人

傅俊欽即傅永棊之繼承人

傅俊鈞即傅永棊之繼承人

傅鈐纓即傅永棊之繼承人

吳麗珠即傅永棊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事務所：新北市○○區○○路○段00號3樓

三重永興○○○00○○○（送達址）

林修平律師

被告 王志遠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

被告 傅孟燕 住○○市○區○○街0號

林興富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0樓

林士傑

傅文穗

傅作仁

傅秀雅

傅增輝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鍾添錦律師

被告 傅振文

01 傅碩林
02 傅重熙
03 傅鈞軸
04 傅志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廖政明（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死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傅英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翁碧娥

14 傅哲廉

15 潘春美

16 傅釗宏

17 傅大維

18 傅紫綾

19 鍾世奕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其訴之聲明為具體、特
23 定、可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即駁回
24 原告之訴。

2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查明何以列已死亡而無訴訟能
26 力之人為被告，同時應一併查明兩造全體當事人（含原告及被
27 告）正確姓名、住居所地址，暨有無境外委任情形（含原告及被
28 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即駁回原告之訴。

29 理 由

30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01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
02 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03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4 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5 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上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如原告
07 勝訴，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
08 據及範圍，然本件系爭21、31、33地號於民國113年8月7日
09 已移轉信託於銀行（金融機構全名、詳卷），是原告方面應
10 自行確認訴之利益、標的金額並繳足裁判費（本院備註：於
11 基礎事實，一定要釐清是引用268或269號存證信函，見前次
12 開庭調查筆錄）；此外，本件原告起訴時，於主動造之地
13 址，均載律師事務所地址，若有境外委任，一定要提出合法
14 之委任方式，又於被動造即他造，還有死亡情形，迄今遲未
15 處理（本院備註：若係起訴前死亡，請以更正方式處理；若
16 係起訴後死亡，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承受
17 訴訟，且此時應查報承受訴訟者其正確之地址，不可逕以提
18 出例如：記事欄記載已遷移海外之戶籍謄本之方式，將戶籍
19 謄本提出到院後，即無下文…。以上為舉例）。本件起訴多
20 有不合，除了業經本院民國113年8月7日、9月27日兩度調
21 查，當庭闡明外，復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楊隆源律師提出113
22 年11月19日（到院日）民事聲請狀以：「原告一方面故意於
23 法院拖延訴訟、一方面向新竹市政府陳情阻止開發土地」等
24 語，爰聲請法院限期原告為訴訟行為，有該件聲請狀正本1
25 件（連同證物即新竹市政府113年10月23日府都更字第11301
26 68521號函、受文者：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卷可稽，
27 是本件原告起訴，既多有不合法情形，其中尤其有違反聲明
28 明確性原則或有將來無從據以強制執行依據之情形，爰限期
29 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即駁回
30 原告全部之訴，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